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的 污染源监测能力和实验室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COD智能分析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135.74 万元(大写：叁仟壹佰叁拾伍万柒仟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284.62 万元(大写：贰仟贰佰捌拾肆万陆仟贰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参数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格丹纳仪器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4.17 万元(大写：捌佰肆拾肆万壹仟柒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148.43 万元(大写：壹仟壹佰肆拾捌万肆仟叁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3.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（氨氮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291.22 万元(大写：肆仟贰佰玖拾壹万贰仟贰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5,340.84 万元(大写：伍仟叁佰肆拾万零捌仟肆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（总氮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291.22 万元(大写：肆仟贰佰玖拾壹万贰仟贰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5,340.84 万元(大写：伍仟叁佰肆拾万零捌仟肆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9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